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

吳書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被告陳昭良、郝振安、林品駒、廖偉任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為被告等4人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,000元本息，其中請求1,200,000元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，即自113年11月8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）應併予加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291,89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,000+91,890=13,291,89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01 附表（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02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利息 | 1,200,000元 | 113年11月8日 | 115年5月20日 | $(1+194/365)$ | 5% | 91,890元 |

03 附錄：

04

|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|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         | 聲請費   |
| 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  |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        | 免徵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    | 1,0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  | 2,0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 | 3,0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萬元以上         | 5,000 |
| 非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免徵    |